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景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羽

相　對　人　蕭羽琁即富翔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以109年度斗簡字第410號判決，訴訟費用部分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，其中3,308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有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308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